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 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地點:弘道樓三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室

出席:梁召集人福鎮、白總幹慧娟、齊委員隆鯤、許委員健將(請假)、蔡委員文榮、洪

委員慧涓、韓委員碧琴、李委員林滄、蕭委員淑娟、陳委員姿伶、郭委員如秀。

列席人員:

壹、工作報告

一、97學年度預計有實習生(教師)62名(實習一年者為4名,實習半年者有58名)。

二、 因各大學研究所放榜之後,將有實習老師選擇先讀研究所再去實習,故 上述之實習老師總人數恐將有微幅變動。另有極少數實習生(老師)因 家庭遭逢變故而申請換校或延後實習。

三、本校例行之實習生返校座談為每年9月、10月、11月、12月、1月,下學期則由實習指導教師另訂返校座談時間。每次返校日原則上均規劃六小時之研習。另有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研習活動;而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組也會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歡迎各校現職老師與實習老師參加。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97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如附件,請討論。

决 議:照案通過,實習契約書如附件一。

提 案 二:本次契約修訂後,是否以實習輔導委員會之決議,直接與各校辦理簽約 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實習學校眾多,97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草案討論通過後,若發函請各校提供修正意見再正式簽約,恐曠日費時而影響實習學校之權利。

决 議:照案通過,契約書內容若為法規規範部份,請文字下加註底線。

提 案 三: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教師暨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如附 件二,請討論。 决 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通過。

散會:(上午11:30)

國立中興大學/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參觀、見習、試教、與畢(結)業生之教育實習等事宜,特與○○○○(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本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貳、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學校,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觀:學校行政、設備與教學參觀等活動。
- 二、見習:教學見習與導師見習等活動。
- 三、試教:
 - (一) 各科試教。
 - (二)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試教之輔導教師。

四、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活動。
- (二)提供甲方實習名額。
- (三) 參與甲方邀集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
- 參、甲方安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前往乙方參觀,須有授課教授領隊,必要時並得安排座談會,由乙方行政人員及教師出席指導並解答學生所提出之問題。
- 肆、甲乙雙方同意教育實習依循下列原則:
 - (一)包含甲方分發之實習生、實習教師或學程學生。
 - (二)實習期間:
 - 1. 實習生為實習半年者,自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自每年2月起至7月止。
 - 2. 實習教師為實習一年者,自每年7月至翌年6月止。
 - 3. 上述報到及實習結束日期悉依乙方規定辦理。
 - (三)甲方聘請由乙方所遴選並推介具三年教學資歷以上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教師)擬訂並實施教育實習計劃、評閱實習心得、與評量實習成績;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教師)為原則。
 - (四)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
 - (五)實習生(教師)開學後一個月起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授課 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亦不得少於4節。

實習生(教師)得因應乙方需求,計酬彈性支援教學,其時數不列入上述時數,並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習生(教師)之導師實習每週至少三天。
- (七)實習生(教師)請假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實習生(教師)應參加甲方安排之座談與研習,乙方應予准假並免列 入事假計算。
- (九)如果實習生(教師)有延長實習問題,由甲乙雙方會商解決。
- (十)實習生(教師)於乙方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乙方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否 則避免從事下列事項:獨任交通導護、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代理導 師職務、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十一)實習生(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 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 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生(教師)不得異議。
- (十二)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生(教師)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 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伍、甲方提供乙方下列互惠事項:

- 一、甲方優先推薦甲方之教授前往乙方,從事專題演講、座談活動、教學演示、 擔任各種競賽之評審、或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校務相關諮詢服務事宜。
- 二、乙方擔任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甲方下列有關設施及服務,並得享有甲方教職員工之待遇:
 - (一)圖書、視聽、體育(游泳池與健身房)、停車證之申辦使用。
 -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諮詢服務。
 - (三)優先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或研習,及其他推廣教育服務。
 - (四)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組開設課程與中心辦理的活動學費以九折計。
- 陸、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生效,每二年換約一次。甲乙雙方 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柒、本契約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備用。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	000000
校長蕭介夫	校 長
簽章:	簽 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教師暨實習生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一、依 據

本計畫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 定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

- (一)指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以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
- (二)協助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應用專門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於實習活動情境中,以 獲得解決教學相關問題之策略與經驗。
- (三)輔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在教育實習過程中,參與導師、行政、教學與研習等各項活動,以充實其教育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四)引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在實際參與學校教育活動中,瞭解學校教育及社區文化,發展良好的人際溝通知能。
- (五)協助實習生暨實習教師透過實際教學經驗,瞭解教育對象、體認教師職責,以發展 其教育工作熱忱與教育專業理念。
- (六)幫助實習生暨實習教師順利經歷初任教師之過渡歷程,以增進其從事教育工作之信心,有利於其未來教育生涯事業之規劃。

三、實施對象

- (一)實習生:修習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 (二)實習教師: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 證者。

四、實習期間

- (一)實習生:實習期間半年(上學期:每年8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2月至7月,目前本校以上學期為主)。
- (二)實習教師:實習期間1年(每年7月至翌年6月)

五、實習輔導單位與職掌

- (一)師資培育機構(本校)
 - 1. 選定教育實習機構,並與其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以利推展教育實習工作。
 - 2. 造具實習教師名冊及相關表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初檢。
 - 3. 輔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至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4. 邀集本中心教師、本校各學院或簽約實習學校代表,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 劃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 5. 辦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研習活動、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 6. 遴選本校有能力、有意願並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或研究一年以上經驗之教授為實習 指導教授。
- 7. 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所提交之實習計畫。
- 8. 規劃辦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參加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 9. 實習指導教師複評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 10.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
- 11. 造具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及格名冊及相關表件,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複檢手續,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12.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3. 造具實習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名冊及相關表件,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14. 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如:實習 生暨實習教師請假規則敬請同意比照實習簽約學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參加研習 活動給予公假但依規定不得支領差旅費)。

(二)教育實習機構(本校特約實習簽約學校)

- 1.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器材及場地。
- 2. 遴選有能力、有意願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3.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名實習生(或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4. 接受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到校實習,實習期間實習生半年、實習教師一年。
- 5. 參與本校召開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 6. 參加教育部為協調規劃實習輔導工作所舉辦的各項會議。
- 7.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辦理實習生(教師)各項輔導工作。
- 8. 提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赴實習學校訪視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時,所需之場地與設備。
- 9. 協助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10. 輔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11. 初評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 12.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負責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
- 13. 輔導解決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並提供相關之資源及研習活動,以增加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學習機會。
- 14. 與本校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會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如: 實習生(教師)請假規則敬請同意比照實習簽約學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參加研習 活動給予公假但依規定不得支領差旅費)

六、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依據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教育實習輔導的方式包括平時輔導、研習活動、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諮詢輔導等五項。

(一)平時輔導

擬請教育實習學校給予輔導,並請在本校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報到之前,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辦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之輔導工作。教育實習輔導組對於實習生暨實習教師除日常輔導外,每個月請邀集實習生暨實習教師舉行一次返校座談,檢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之實習情形。

(二)研習活動

本校預定安排實習生暨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惠予協助;經常舉辦相關研習活動,提供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參與機會,以充實專業知能與經驗。

(三) 巡迴輔導

擬請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不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前往教育實習學校訪視與指導;關懷實習生暨實習教師並與實習學校溝通聯繫,協助解決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實習所面臨之教學與心理調適等相關問題。

(四) 通訊輔導

本中心除在網頁定期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外,並不定期收集教育相關資訊, 公告在中心網頁供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參閱。

(五)諮詢輔導

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組設置教育實習諮詢輔導專線電話、傳真及希望牧場網站, 提供實習生暨實習教師相關問題之諮詢與服務。

七、教育實習事項

依據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實習 事項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和 導師(級務)實習為主,以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為輔。

(一)教學實習

- 1. 教學實習原則
 - (1)依照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專長,由實習輔導教師原擔任之年級課程中,選擇適當課程進行教學實習。
 - (2)每週教學實習時數以不超過該科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2. 教學實習實施重點
 - (1)充分瞭解學生之起點行為、社經背景。
 - (2)任教學科之教材準備、分析與應用。
 - (3)教學計畫之擬定。
 - (4)教學目標之分析與達成。
 - (5)教學重點之掌握。
 - (6)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 (7)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 (8)教學情境之掌握與管理。
- (9)學生作業之安排與批閱。
- (10)教學的評鑑。
- (11)教學原理、方法、技術之靈活運用。
- (12)其他與教學相關之事宜。

(二)導師(級務)實習

- 1. 導師(級務)實習期程: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參加教育實習期間,依實習學校安排全 程參與導師實習工作。
- 2. 導師(級務)實習實施重點:在導師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參與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 (1)學生各種基本資料之建立與掌握。
 - (2)積極輔導學生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培養學生之自治活動。
 - (4)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及競賽。
 - (5)考查學生出、缺席狀況,並隨時與家長聯絡,協助輔導。
 - (6)經常與學生作全班、小組、個別談話,以充分瞭解學生個別狀況。
 - (7)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8)督導學生參加升、降旗。
 - (9)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登錄。
 - (10)班級的經營。
 - (11)參加學務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12)處理其他與學生相關之事宜。

(三)行政實習

1. 實習原則

行政實習建議採輪調方式,請實習學校安排至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總 務處等單位協助處理行政工作,以實習學校行政工作之運作方式與處理方法(實習 生安排至各單位參加行政實習以一個月為限)。

- 2. 實習過程
 - (1)參觀:實習教師7月份、實習生8月份報到後,敬請學校相關人員惠予進行校 務簡報並協助引導至各處室參觀與座談。
 - (2) 見習:由教務處排定時程至各處室見習行政業務。
 - (3)實習:在各處室及各科主任、組長指導下,擔任行政業務助理。
- 3. 行政實習實施重點
 - (1)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3)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各項活動安排。
 - (4)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5)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6)參與學生諮商與輔導。

- (7)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完成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四)研習活動

實習生暨實習教師實習期間,除定期(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活動。

- 1. 研習活動實施重點
 - (1)參加本校每月返校座談、實習經驗分享、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 及研習,並與學弟、妹及教授作多向交流,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
 - (2)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
 - (3)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情形,
 - (4)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導師工作技巧,指導學生課業習作,並學習各 學科之命題與評量方法。
 - (5) 参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6) 参加地區研習中心(會)舉辦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八、教育實習流程(內容與預定進度)

實習流程採循序漸進原則,並參照實習事項規定,以教學實習和導師(級務)實習為主,以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為輔,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實習生暨實習教師規劃詳細實習內容與預定進度。整個流程分為報到導入階段、觀摩見習階段及綜合實習階段等三階段。

- (一)實習教師及上學期實習生:導入階段(實習教師7月份、實習生8月份)、觀摩見習階段(9月至10月份)及綜合實習階段(實習生11月至1月實習結束,實習教師11月至6月實習結束),等三階段。
- (二)下學期實習生:導入階段(2月份)、觀摩見習階段(3月至4月份)及綜合實習階段(5月至7月實習結束)等三階段。

九、實習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

依據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實習教師:包括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兩項,採百分計法。兩項評量成績均達60分者, 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兩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 1. 平時評量方式:
 - (1)品德操守。
 - (2)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3)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4)教學能力與演示。
 - (5)學生輔導知能。
 - (6)研習活動。
 - 2. 學年評量方式:

由本校及教育實習學校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及試教(教學演示)予以評量。

3. 成績評量分配比率:

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兩項,本校與教育實習學校均各佔50%

- (二)實習生:綜合評量一項,採百分計法。評量成績達60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
 - 1. 綜合評量(包括下列事項):
 - (1)品德操守。
 - (2)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3)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 (4)教學能力與演示。
 - (5)學生輔導知能。
 - (6)研習活動。
 - 2. 成績評量分配比率:本校與教育實習學校各佔50%
- 十、實習生實習半年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習教師實習 一年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實習及格名冊,函報本校所在地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複 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十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處理方式:

- (一)實習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重修論,得經原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 接受本校安排至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參加教育實習;兩次實習成績均不及格 者,取消修習資格。
- (二)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重新在原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一年;兩次實習成績均不及格者,取消修習資格。

十二、本計畫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